

学英语，这本书必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埃莉诺·罗斯福等◎著
陈宏薇等◎译

英汉对照

英语励志美文精华 I

我相信 MP3有声读物



MP3有声读物

埃莉诺·罗斯福 等◎著

陈宏薇 苏艳 袁英 谢瑾◎译

英汉对照

英语励志美文精华 I

我相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语励志美文精华 I (我相信)

MP3 有声读物

著 者 埃莉诺·罗斯福等
译 者 陈宏薇等
责任编辑 李恒平
音频编辑 万培明
封面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0410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

印 刷 者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13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
印 数 5100
版 号 ISBN 978-7-900685-42-1/H·42
定 价 26.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内容提要

本书共选取自述性散文七十二篇。原文作者用简洁、朴实的文字讲述自己如何在逆境中领悟到生活的真谛而最后获得成功。原文短小精悍、语言平实,启迪读者心智。译文忠实于原文的内容和风格,可读性强。本书不仅是一本英汉对照的优秀励志读物,而且还是翻译佳作,可供在校大学生、英语自学者和翻译爱好者阅读学习。

本书译自美国畅销书 *This I Believe*。*This I Believe* 起初是一个广播节目,策划于 1949 年,旨在帮助美国人克服看重物质享受而轻视精神情操的社会倾向。该节目每日播出,每位嘉宾讲叙五分钟,其讲稿为一篇六百字的短文,每周在报纸上刊登。这些嘉宾或是社会名流,或是无名小卒,他们的肤色、职业、种族均不相同,但他们必须有一点共同之处——事业成功,应对生活成功。该节目获得巨大的成功!每天约有三千九百万美国人围在收音机旁聆听罗斯福总统夫人、海伦·凯勒、公司老板、商人或出租车司机讲述他们的信仰。该广播节目最后成为一种文化现象,共有用六种语言播出,八十五家主要报纸开辟专栏每周刊登此节目的文章。1952 年经仔细挑选,选中一百人的一百篇短文汇集出版。书名是 *This I Believe*, 畅销三十万册,是当年销售量仅次于《圣经》的畅销书。该书的阿拉伯译本创下了三天内售出三万册的记录。*This I Believe* 至今仍然是美国全国性的媒体节目。它邀请各行各业的美国人撰文讨论指导他们生活的哲学。听众每周可在两个广播节目中听到这些人的自述,还可以在网阅读他们的短文。

译者序

这本《我相信——72位美国人的感悟》是为奉献给大学生、英语自学者、翻译爱好者和寻求人生真谛者，根据《这，我相信》(*This I Believe*)一书译成的。

《这，我相信》最初是一个美国广播节目，其创意来自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著名播音员爱德华·默罗(Edward R. Murrow)和费城广告大亨沃德·威洛克(Ward Wheelock)等四人。1949年的一天，他们四人共进午餐时谈到当时共同关注的问题：在战争阴影的笼罩下，美国人害怕原子弹；又由于经济前景不明朗，青年人对未来缺乏信心；因此，美国人愈来愈看重物质的价值，日渐抛弃精神的价值。他们认为极有必要强调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信仰，因为个人的正确信仰是家庭幸福、社会安定和民族强大的种子。于是，他们决定开辟一个新广播节目《这，我相信》，为美国人提供精神食粮。节目具备以下特征：

1. 它是个每日广播节目，每次播出五分钟。每周将挑选其中一篇六百字左右的广播稿刊登在报纸的同名栏目中。

2. 它并不是神职人员主办的节目，与任何宗教无关。每个人的人生哲学都是有精神意义的，无论它是否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某一宗教教义甚至不涉及任何宗教教义。虽然许多有思想的人相信上帝，但人的信仰不一定是宗教信仰，人的信仰是他们生活的基石，支配着他们有价值的

一生。

3. 撰稿人应为不同肤色、不同种族、各行各业的男女,既可以是社会知名人士,也可以是普通民众,但他们必须事业有成,必须勇敢面对人生的灾难并善于克服人性的缺陷。

4. 稿件必须符合新闻广播媒体稿件的要求:①是作者自己真实的故事,涉及作者的信仰如何形成、如何经受考验、或是如何改变的;②文字简短,不能超过六百字,用自然语速播音的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③明确说明自己的信仰;④用第一人称,从肯定的角度讲述,只写自己相信的,不写自己不相信的;⑤作为广播稿件,要有读来顺口,听来悦耳的效果。因此,作者要注意遣词造句,要反复朗读、修改稿件,直至满意为止。

组织并制作这一节目并非易事。人们有思想、有信仰,但不一定都愿意当众表白;有的信仰也不一定被他人所认同。罗斯福总统夫人接受节目邀请前就犹豫良久,认为她的信仰对其他人未必有价值。然而,一旦人们理解了创意者的良苦用心,便非常热情地支持这一创举,写出自己的感悟,以激励听众、读者思索,从中获得启迪和精神力量,并树立自己的信仰。

节目的播出获得巨大成功!其社会效应远远超出了四位创始人的期望。当时每天约有三千九百万美国人围在收音机旁聆听罗斯福总统夫人、海伦·凯勒、公司老板、商人或出租车司机讲述其人生感悟。这一节目成为一种时尚的文化现象,用六种语言播出,八十五家主要报纸开辟专栏每周刊登该节目的文章。成千上万的人、成百上千的教育工作者和十六家以上的出版商,听了广播或读了报纸上刊登的广播稿后,纷纷写信给广播电台和报社,希望稿件能结集出版。因为这些故事朴实、生动,道出了普通民众所向往的基本生活理念;它们没有严肃的劝诫和特别的诉求,却给人极大的鼓舞和安慰;那一个个动人心弦的普通人的心路历程就像一则则人生启示录,启迪了千万人的心智,帮助他们发现了自己的责任与才干,发现了服务社会、实现自我价值的途径,找到了幸福生活的秘诀。

于是,1952年,从这些故事中精选出的一百篇汇编成 *This I Believe* 问世,年销售量达到三十万册,成为当年销售量仅次于《圣经》的畅销书,该书的阿拉伯文译本还创下了三天售出三万册的罕见记录。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 *This I Believe* 作为美国全国性的广播节目仍在继续, 它的精神仍在延伸。各行各业的美国男女继续撰文交流对人生的感悟、坦诚地讲述自己的人生哲学。这一传媒节目在美国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 说明人生哲学一直备受美国人民的关注, 探讨人生意义一直是美国精神文化的重要内容。

人应该怎样度过自己的一生? 应该如何看待人生? 应该怎样处理工作和家庭的关系? 应该如何在逆境中振作精神? 人应该树立怎样的信念才能承受现代社会的诸多压力而愉快地生活? 这些不都是盘旋在我们脑海的问题, 是我们精神文化的一部分么? 当今世界人类面临的许多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互相关联的, 若能将不同国家中人们面临的问题相比较, 一定会发现某些共同之处。美国女作家赛珍珠就发现自己“如同古代的孔夫子”, “深深地沉醉于奇妙的大地和美好的尘世生活之中, 不可能再去畅想什么天堂和天使。”(Like Confucius of old, I am so absorbed in the wonder of earth and the life upon it that I cannot think of heaven and the angels.)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7章第12节提到的“无论何事,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 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这条金箴(the Golden Rule)与《论语》中的“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的为人准则何其相似! 只不过前者从肯定的角度叙述, 后者从否定的角度讲述罢了。还有些西方的警句, 比如: “我们必须做许多小事才能成就大事。”“只要受挫折而不怯懦, 失望而不沮丧, 胜利而不骄傲, 我们人生的战斗就赢得了一半的胜利。”不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忠告么?

一个民族的精神文化有其永恒之脉。半个世纪以前人们的某些思想, 抹去历史的灰尘, 今天仍然闪光。如何树立对人类的信心并培养对社会和家庭的责任感, 如何勇敢地面对疾病和灾难, 如何奉献爱心、以诚取信、愉快地生活等等, 都是千百年来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 也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读了这七十二位美国人的经历和他们的人生感悟, 你不能不感动! 不能没有启迪! 最感人之处在于作者能在逆境中领悟到生活的真谛, 能恪守自己的信仰, 锲而不舍地努力直至最后获得成功。虽然不少作者的信仰涉及基督教教义, 但读者了解宗教对美国人和西方人的影响, 了解他们的历史与文化, 也一定会有收益。我们相信读

者会认真思考其中的正误与是非,慎重地作出自己的选择。

因此,为了在多元文化交融的现实中丰富读者的精神世界,我们采用编译的方式再现该书的内容。编译体现在选材和改动篇章层次等方面。原书有一百篇短文,我们从中精选了七十二篇并改动篇目次序,有些译文的段落采用分拆方式,以突出作者生活的转折和情感的变化;我们增加了语言和文化注释附在正文后,以帮助读者理解;全书以英汉对照的形式出版。我们希望它不仅能够帮助读者学习英语和英汉翻译,还能帮助读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虽然我们的先天资质、生活环境、职业和职务有别,经历生活的风浪不同,但只要我们树立正确的信仰和生活哲学,就能确立切合自身实际的生活目的,以不同方式实现人生价值。

二

我们采用的翻译单位是篇章。

既然翻译单位是篇章,翻译方法只可能用直译和意译结合法。刘重德先生对直译和意译所作的定义十分确切。“凡是能够保存原文意义、形象和语法结构(例如SV, SVO, SVA等七种主要句型)而译文又明白通顺的,才称得上正当的直译,例如把‘Strike while the iron is hot’译为‘趁热打铁’;凡是脱离原文形象或语法结构但对原文意义无所损益的,才称得上正当的意译,例如把‘Every dog has his day’译为‘人人都有得意的时候’,把‘Practice makes perfect’译为‘熟能生巧’。”^[1]单句翻译有时可以用直译,但在篇章层次,原文的句法结构不可能不改变,这是西方人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有差异的结果。

我们采用的翻译标准是“功能相似、意义相符”(similarity in function and correspondence in meaning)。

我们认为,翻译这一文化交流活动主要靠语言做媒介。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有其独特的功能,它在交际过程中传达的是意义,翻译本质上就是释义,因此语言的功能和意义应在翻译标准中体现出来。语言有意义即具备功能,功能与意义犹如纸的正面与背面一样不可分割。功能较“虚”,语义较“实”,在翻译中实现了语义相符,也就实现了功能相似。

语言的功能可大致分类如下:(1)信息功能(informative function),

是语言传达信息,影响他人认知的功能,也称为所指功能(referential function);(2)表情功能(expressive function),是语言表达言者或作者,即言语始发者的思想感情的功能;(3)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是语言帮助人确定和保持自己社会地位的功能,也是维系和协调人际关系的功能,称呼语、寒暄语、道别语具备这种功能;(4)呼唤功能(vocative function),能使读(听)者作出文本所期望的反应,即行动、思考或感受;(5)美感功能(aesthetic function),是语言用语言形式及其传达的内容使感官愉悦的功能;(6)认知功能(cognitive function),指语言帮助人进行思考的功能;(7)元语言功能(metalingual function),指语言解释、命名和批评自身特点的功能。^[2]

语言的功能不能截然分开。可以说,每个篇章都是多功能的。对功能的分析,是对篇章的宏观分析,也是对篇章的总体印象,而对意义的理解与表达,才是翻译的核心。

篇章的整体意义是由大大小小的语言单位承载的,其中最基本的语言单位是词。因此,对词所承载意义的研究与选择是翻译中再现篇章意义的关键。虽然翻译家和语言学家对意义的剖析各有千秋,但词的两大类意义是获得一致认可的,即指称意义和蕴涵意义。我们采取陆国强先生在其《现代英语词汇学(新版)》(1999:117)中对指称意义和蕴涵意义的定义:指称意义是“词的确切和字面的意义(strict and literal meaning)”,蕴涵意义是“词的隐含义义(implied or suggested meaning)”。意义不仅存在于词汇层,也存在于句子层和篇章层。句子的长短、语序、结构,主谓语的选择和搭配,句中词汇出现的频率,篇章的篇幅、形式、结构、篇章成分的组织、衔接、连贯等都有意义。

本书源文均为自述性散文。它们具备信息功能(讲述作者人生的体验和感悟但没有说教)、表情功能(抒发作者强烈的情感,对人类、和平、生活和美的热爱,对不义战争、恶行的憎恨)、美感功能(语言简洁、朴实而富有哲理,有的措辞十分优美,顺口、悦耳)和呼唤功能(感动读者,启发读者思考人生的真谛)。

翻译前,我们认真地诵读原文,把握篇章的功能及其具体体现,然后从再现意义着手,逐词逐句翻译,译后通读、互校、审校、修改、再审校。翻

译的过程即是学习的过程,而且是在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实践,又在实践的过程中提高翻译能力并加强理论意识的过程。虽然这一过程不长,我们却感触诸多,特将部分粗浅体会表述如下。

题目的翻译不可小看。本书文章的题目具备信息功能(点明文章的主题)、美感功能(简短、明了、醒目)与呼唤功能(吸引读者)。我们在翻译时采取直译与意译相结合的方法,能直译则直译,直译不妥则意译,特别注意将题目的翻译与全文的翻译结合起来。

直译的题目较多。例如:I See No Doom Down an Alley 译为“我看到的不是死胡同”,A Morning Prayer in a Little Church 译为“小教堂的晨祷”等。A Sort of Unselfish Selfishness 中用了矛盾修辞法,具有“新奇”这一美感功能,直译为“一种无私的自私”则能保留源文的这一功能。We Can't Just Play with Spools 的译法让我们颇费踌躇,花了许多功夫仍然找不到其中的文化内涵,只得直译为“我们不能只玩卷轴”。

意译法用于穷尽其力也无法理解其文化内涵的题目。如 Three O' Cat Is Still A Game 译为“没有我世界照常运转”便是按文章的主题处理的。意译题目时我们还注意考虑多种因素:(1)参照英语类似成语的意义,如 I Call Things As I See Them 译为“有一说一”便参照了英语成语 to call a spade a spade(直说)的意义,使其与文章的信息功能相似。(2)套用汉语著名诗行,如 Walk Clean around the Hill 一文的主题是作者意识到对山的认识是随着观察者所处的地位和立场不同而变化的。同理,对事物的认识也因人们主观世界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因而,对事物的正确认识要注重“他者原则”。这恰好与苏东坡的名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所揭示的理念相似,因此译为“横看成岭侧成峰”。这一意译突出了译文的美感功能和呼唤功能。(3)增加词语使语义清楚,使译文更好地履行信息功能,如 You Have to Water the Plant 中的 plant 指 the plant with a flower blossoming, plant 在这里象征着“理解”,因此将其译为“你得浇灌理解之花”; Give Part of Yourself Away 译为“乐于奉献”,增加“乐”是为了挑明主题; I Don't Play to the Grandstand 若直译为“我不为看台打球”则逻辑不通,我们根据文章内容意译为“我不为观众的喝彩而卖弄球技”;在 Learning

to Get Out of the Way 中, to get out of the way 的指称意义是“(使)避开;摆脱(某人)”,文章中指 egotism,因而译为“学会摆脱自负”;Discovery in a Thunderstorm 中“发现”的是人生的哲理,故不译为“雷雨中的发现”,而将其具体化为“雷雨中的领悟”。(4)改变形式以使其醒目, Freedom is Worth the Risk 直译为“自由值得冒险”并不错,但显得平淡,改其形式译为“为了自由,冒险又何妨”,虽然稍稍改变了语气,却栩栩如生地表现了作者执著地追求自由、不怕冒险的乐观主义精神。

有的题目与《圣经》有关。如 Roll Away the Stone 是《圣经·旧约》中的一个短语,有深刻的寓意。它出自《创世纪》第29章。“雅各起行,到了东方人之地,看见田间有一口井,有三群羊卧在井旁,因为人与羊群,都是用那井里的水,井口上的石头是大的。常有羊群在那里聚集,牧人把石头转离井口饮羊,随后又把石头放在井口的原处……雅各正和他们说话的时候,拉结领着他父亲的羊来了,因为那些羊是她放牧的。雅各看见母舅拉班的女儿拉结和母舅拉班的羊群,就上前把石头转离井口,饮他母舅拉班的羊群。”^[3](After that Jacob set his feet in motion and traveled on to the land of the Orientals. Now he looked, and here there was a well in the field and here three droves of sheep were lying down there by it, because from that well they were accustomed to water the droves, and there was a great stone over the mouth of the well. When all the droves had been gathered there, they rolled away the stone from off the mouth of the well, and they watered the flocks, after which they returned the stone over the mouth of the well to its place ... While he was speaking with them, Rachel came with the sheep that belonged to her father, for she was a shepherdess. And it came about that when Jacob saw Rachel the daughter of Laban his mother's brother, Jacob immediately approached and rolled away the stone off the mouth of the well and watered the sheep of Laban his mother's brother. GENESIS 29:1-3, 9-10)

据刘意青转引艾尔特在《圣经的叙事艺术》一书中的分析,雅各与石头特别有缘,他是位勇敢的斗士,一生与人、与神、与各种困难较量,他与

石头的关系象征着他奋斗的一生。此处,大石象征着困难和障碍,他将大石转离井口汲水饮羊象征着他勇于克服困难的精神和排除障碍的能力。赛珍珠用此典故为题,借用了相同的寓意:石头是人类发展的阻力,人类像压在石头下的植物,只有推开了石头,植物才能自由地、蓬勃地在阳光下生长。rolled away the stone 在《创世纪》中直译为“转开石头”,除了符合 roll 的指称意义,还符合语言语境,因为石头在井台上,转开石头汲水后还得将石头转还原。它在本文中如果直译为“转开石头”,虽然与 roll 的指称意义相符,却不太符合本文语言语境,意译为“推开石头”,可以突出作者的意图,即人民有的是蓬勃生长的力量,只要人民齐心协力,把压在他们身上那“精神的”和“物质的”石头推开,人类的前途是光明的。

有的文章题目与西方典故有关,如 Diogenes Didn't Need a Lamp。正如该文注释[1]所述,“第欧根尼(Diogenes)是古希腊哲学家,哲学犬儒学派奠基人。据说他曾提着灯在雅典大街上漫步,寻找诚实的人。此文的题目若直译为“第欧根尼不需要灯”,则让人如堕五里雾中。作者用此题的意图是表示他的信仰,即人都是诚实的,我们不必像第欧根尼那样,提着灯满街去找诚实的人。因此,该题目意译为“无需苦苦寻找诚实的人”。

还有的题目借用了他人的译法。如 Life in a Violin Case 最初由本人译为“小提琴手的生活”,译文在《中国翻译》1988 年第 5 期发表。后收入《散文佳作 108 篇》(乔萍、翟淑蓉、宋洪玮编著,译林出版社 1999 年出版),题目改为“琴匣子中的生趣”;在《新编英汉翻译教程》(孙致礼编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年出版)中,题目改译为“情系小提琴”。本人认为该译文的表情功能与美感功能胜过原译,而且信息功能与源文的相似,征得孙致礼教授同意,此处采用该译文。

在正文翻译中,为了使译文与源文“功能相似、意义相符”,我们使用了下列技巧。

1. 增词

增词是指增加源文有其意而无其词的词。它是翻译中常用的技巧,可使译文以通顺的语言清晰地传达原文的信息,从而弥合语言和文化的差异。增词在本书中的使用,有下列四种情况。

(1) 由于搭配关系的差别,不根据上下文增词无法成文

M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were a joyous outpouring of energy, a ceaseless quest for expression, skill and experience. (One Girl Changed My life)

我在童年和少年时代激情四溢,无时无刻不追求展现自我、磨砺才艺和体味生活。

We are separate, and we are collective. (Flotsam, Jetsam and Liberty)

我们既是分离的个体,又是集体的一员。(比较:我们是分开的,又是集体的。)

(2) 不根据上下文增词会引起歧义

There is no Middle Ages logic so strong that it can stop the human tide from flowing forward. (Free Minds and Hearts at Work)

再也没有中世纪强大荒谬的逻辑能阻挡人类历史的潮流滚滚向前。

中世纪持续的时间长,其逻辑难以一言概述,但 strong 在此处决不是褒义词,结合上下文来理解,企图阻挡人类历史的潮流滚滚向前的逻辑肯定是“荒谬”的,虽然它很强大。因而增添“荒谬”一词,以免引起歧义。

The man who can predict accurately the smell or color of the vapor which arises when two substances are mixed excites his fellow citizens far more than one who tries to predict the result of the clash of two personalities. (We Can't Just Play with Spools)

两种化学物质混合时,会有蒸汽上升,能准确预测蒸汽的气味和颜色的人让他的同胞十分振奋,而人们试图预测两种个性冲撞所造成的后果时激起的反响却微弱得多。

只有化学物质混合时才能产生有色或有味的气体,因此,增添“化学”一词。

(3) 不增词会影响逻辑通达

I believe that good is stronger than evil. I have found that if applied with complete faith, it can obliterate evil. (What Does God Say to Me?)

“Good”是第一句宾语子句中的主语,也是 if 状语子句中省略了的主语(if good is applied),还是“it”(can obliterate evil)的回指。由于英语中的省略和被动语态比汉语多,汉译时宜增补施动者以求逻辑通达。

原译:我相信善可以压倒恶,并发现如果怀着十足的信仰,善可以用来除恶。

改译:我相信善可以压倒恶,并发现如果我们完全相信善的力量,便能以善除恶。

(4) 增加解释性文字以便读者理解

例如 Hannibal(Revelations on a Bomb Run)译为“迦太基军队的统帅汉尼拔”。

2. 改变句法结构

句法结构是语言使用者思维方式的反映,是语言差异的突出表现形式。英语的句法结构特征是形合,汉语的句法结构特征是意合。英语中长句的使用频率比汉语的高。长句的结构复杂,具有逻辑严密、气势畅达的蕴涵意义。这一结构的蕴涵意义,汉译时最好能保留。但有时为了译文畅达,需要改变某些句子的句法功能。如例(1)的长句有七十一个词,译文仍然保留长句句型,只将时间状语从句译为条件状语从句。

(1) When you saw people — civilians — who were bombed out, or who, worse, had been hounded in the concentration camps or worked to a frazzle in the slave-labor gangs — when you saw them come out of these ordeals of horror and torture, still intact as human beings, with a will to go on, with a faith still in themselves, in their fellow man and in God, you realized that man was indestructible. (A Reporter Quotes His Sources)

如果你目睹人民——那些平民——由于战火而流离失所,甚至于在集中营备受摧残或是在劳工营疲惫不堪,如果你目睹他们在经历这些恐怖与磨难后仍然未失去人类的尊严,未失去生活的勇气,未失去对自己、对同胞、对上帝的信念,你就会明白人类是坚不可摧的。

(2) Such poetry and such a religion, proclaiming a rejection of all the oppressors who misrule the world, all the superstitions that cripple

man's mind and prevent his going straight as the crow flies towards perfection! (The Greeks Had an Answer)

这是怎样的诗歌! 怎样的宗教! 它宣称反对一切造成世界混乱的压迫者, 反对一切削弱人的斗志并阻碍他勇往直前、完善自我的迷信思想。

“cripple”在词典中的蕴涵意义是: (fig.) damage or weaken sth. seriously, 即: 严重损坏或削弱(某事物)。从词语搭配的角度和本句本文的语境看, cripple man's mind 不能理解为“严重损坏人的大脑或思想”, 应为“削弱人的斗志”。译者特意将 Such poetry and such a religion 从该句分离出来, 成为两个感叹句, 指涉前句中的“Prometheus Unbound”, 以表达强烈的感情, 标点符号相应改为感叹号。当 proclaiming a rejection ... 单独组句时, 增补了“它”作为该句的主语, 指代“Prometheus Unbound”, 以获得衔接自然、语义连贯的效果。

(3) In the medical world this phrase, The Law of the Heart, means the great discovery by Professor Ernest Henry Starling of the precise method by which the heart accelerates and retards itself through the heart muscle; also the manner in which it accomplishes the vital two-way exchange of fluids between the bloodstream and the body tissues. (The Law of the Heart)

在医学界这个短语是指欧内斯特·亨利·斯塔林教授的一项伟大发现。它是一种精确的方法, 证明心跳加快和减弱是通过心肌进行的。他还发现了心脏完成血液和体液互相渗透的方式, 这种渗透对生命存活非常重要。

源文是一长句, 句内成分的关系非常清楚。译文将其分译为三个小句, 以符合汉语表达习惯。

3. 改变语序

语序指句子成分或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由于英汉两种语言构句规则有别, 翻译时常常改变源文语序以使译文圆和晓畅, 符合汉语的美感, 再现源文的意脉。

(1) I realize now that this world I'm living in is not my oyster to be opened, but my opportunity to be grasped. Each day to me is a precious

entity. The sun comes up and presents me with twenty-four brand-new, wonderful hours — not to pass but to fill. I've learned to appreciate those little all-important things I never thought I had the time to notice before — the play of light on running water, the music of the wind in my favorite pine tree. (A New Look from Borrowed Time)

例(1)是原文的第六段,若按原文的语序,译文为:

现在我终于明白,我生活着的这个世界不是等待我去打开的一扇牡蛎,而是需要我去抓住的一个机会。每一天我都视若珍宝,每一轮太阳带给我的崭新的二十四小时都鲜活而精彩,我绝不可将其虚度。我学会了欣赏从前的我终日忙碌、无暇顾及的生活中某些重要的细节,诸如水波上的光影,松林间的风吟。

这段译文的信息功能和表情功能都与源文的相似,但美感功能稍逊。一则是因为定语太长(从前的我终日忙碌、无暇顾及的生活中某些重要的),二则是最后一句似乎没有完,特别是作为该段的末句,最好能与该段的起句相呼应,与下一段起句的衔接更密切。第七段的起句是:“I seem now to see and hear and feel with some of the recovered freshness of childhood.”(如今的我仿佛重返童年,重又觉得自己所见所闻所感的一切都那么新鲜。)所以,我们改变了第六段末句的语序,译为:

现在我终于明白,我生活着的这个世界不是等待我去打开的一扇牡蛎,而是需要我去抓住的一个机会。每一天我都视若珍宝,每一轮太阳带给我的崭新的二十四小时都鲜活而精彩,我绝不可将其虚度。从前,我终日忙碌,无暇顾及生活中某些重要的细节,诸如水波上的光影,松林间的风吟——现在,我终于学会去欣赏它们的美好。

(2) I'm wiser now — a little — and happier. (A New Look from Borrowed Time)

现在的我比从前多了几分睿智,也因此更加快乐。(比较:现在的我比从前更明智——有几分——也更快乐。)

有时,颠倒语序句子才顺畅,才能在段落间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例

(3)是该文第三段的第一、二句,将它们的位置颠倒是使第三段与第二段的衔接更自然。